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5-005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85,851.17	1,772,569.58	6.39
营业利润	64,161.92	60,178.96	6.62
利润总额	64,222.36	61,298.53	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36.70	57,710.12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519.13	44,750.27	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16	0.5948	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	7.68	增加0.0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73,173.01	2,969,884.37	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4,587.46	752,153.09	2.98
股本	97,025.60	97,02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8	7.75	2.9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1,885,851.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3,281.59万元,增长6.39%;实现利润总额64,222.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923.82万元,同比增长4.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336.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26.58万元,同比增长2.82%。报告期内,公司抓好市场开拓和在建项目施工,本期主营业务施工工程项目实现的工作量多于上年同期。

2、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273,173.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74,587.46万元,股本为97,025.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98元。与上年期末相比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上升了10.21%、2.98%。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2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2,784.17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5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物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2,784.17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新能源电能计量监控终端包2(2,777.52万元人民币);低压馈线监测装置包1(6.65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明熙
3.注册资本	3,433,687.377259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398号
5.股东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100%控股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2,784.17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1.01%,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等影响,对2025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以上项目已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1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24年6月29日、2024年7月27日、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6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67.78%股权。预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标的股权意向受让方。目前,公司已聘请了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受聘证券服务机构已展开相关工作。

后续,公司将以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不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为前提,严格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坚持以《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基础,以审慎的态度综合考虑、视情况统筹推进本次交易,确保不出现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5-02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一、本次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立新先生、李勤女士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五年审计服务,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天健现委派陈灵灵女士、何丹女士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

二、本次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灵灵

2014年7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4年7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伟测科技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何丹

2018年5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8年5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泛微网络、通达海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陈灵灵女士、何丹女士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委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天健委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诺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3月21日
- 回售期内"美诺转债"停止转股
- "美诺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美诺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美诺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美诺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美诺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3月4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美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美诺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美诺转债"第五年(2025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3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57天(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3月12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57/365=0.28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美诺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美诺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18",转债简称为"美诺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8日

(四)回售价格: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美诺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3月2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美诺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美诺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美诺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28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美诺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美诺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916065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方式为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徽商银行1年期单位大额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徽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37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3.5-2026.3.5	2,000.00	1.85%	无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使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5.1.23-2025.2.19	10,000.00	0.45%	是,本金全部赎回,获得收益3.375万元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5.1.23-2025.2.18	10,000.00	0.90%	是,本金全部赎回,获得收益6.5万元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25.1.24-205.2.17	5,000.00	1.0%	是,本金全部赎回,获得收益3.33万元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07期(3个月可转让暖冬优享)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2.20-2025.5.20	8,000.00	1.15%	否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2.20-2025.5.20	5,000.00	1.3%或2.15%或2.25%	否
6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801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2.21-2026.2.21	15,000.00	1.90%	否
7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广东华兴银行江门分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801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2.21-2025.5.21	10,000.00	1.65%	否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9期1个月N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2.21-2025.3.21	2,000.00	1.40%-2.40%	否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2.28-2025.6.3	8,000.00	1.30%-1.95%	否
1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徽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137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5.3.5-2026.3.5	2,000.00	1.85%	否

五、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包括:

1、《徽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杰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金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提前布局境外产能,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国际业务布局,更好地服务于全球客户的产品需求,经过前期详细的考察及多方论证,拟在新加坡和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新加坡子公司和中国香港子公司在泰国共同设立孙公司,投资建设海外工厂。泰国孙公司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生产与销售,投资总金额不超过2800万美元(含本数或等额其他币种),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境外公司、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装修、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主管部门最终批准金额为准,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视情况适时调整投资额度、投资方式,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议案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提前布局境外产能,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国际业务布局,更好地服务于全球客户的产品需求,经过前期详细的考察及多方论证,拟在新加坡和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新加坡子公司和香港子公司在泰国共同设立孙公司,投资建设海外工厂。泰国孙公司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生产与销售,投资总金额不超过2800万美元(含本数或等额其他币种),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境外公司、购买土地、新建厂房及装修、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主管部门最终批准金额为准。本次投资涉及境外投资,尚需要经过相应主管的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及备案,同时需经过泰国相关部门的审批。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视情况适时调整投资额度、投资方式,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联情况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 拟设立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新加坡和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新加坡子公司和中国香港子公司在泰国设立孙公司,投资建设海外工厂。前述新加坡全资子公司、中国香港全资子公司及泰国孙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最终以相关部门的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设立上述境外公司的进展情况。

2. 拟建设海外工厂的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泰国孙公司(最终名称以相关部门的备案及核准登记为准);

(2)实施方式:公司通过泰国孙公司实施投资建设海外工厂;

(3)主要建设内容: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生产线;

(4)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2800万美元(含本数或等额其他币种,最终投资总额以主管部门最终批准金额为准);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项目进度:截至公告披露日,尚未投入。

以上各项内容以当地政府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并在泰国开展投资项目,是公司海外布局和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提高海外市场的开拓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金额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情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本次投资尚待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或备案进程,与相关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尽早完成相关手续。

(2)本项目具体投资建设,涉及的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尚需办理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手续,该等手续能否通过相关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变化,使项目建设规划、总投资规模、建设期限等发生调整或变更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完善建设流程,督促建设工作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3)项目投产后,可能还会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客户拓展、实际订单情况等因素影响,投资项目未来经营情况和预期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

(4)本次设立子公司及孙公司所在地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均与国内存在差异,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对此公司会及时掌握相关方面的政策动向,努力降低投资风险。

(5)本次投资事项为境外投资事项,后续运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外汇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境外投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3621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融资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奇化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

●被担保人名称:彤程新材、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电子")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奇化工本次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华奇化工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175万元;公司本次为彤程电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实际为彤程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4,32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2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奇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签订两份《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分别为人民币4,000万元和人民币5,000万元,华奇化工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175万元;2025年2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彤程电子与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实际为彤程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4,320万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2024年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互保金额为48亿元(含内保外贷),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彤程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彤程新材关于2024年度预计融资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彤程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25层2501室

法定代表人:Zhang Ning

注册资本:人民币59,983.0991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彤程新材的总资产481,884.36万元、总负债213,658.83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06,884.02万元)、净资产268,225.52万元;2023年年度彤程新材的营业收入为34,949.08万元、净利润67,119.39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彤程新材的总资产520,393.20万元、总负债261,292.3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24,296.04万元)、净资产259,100.89万元;2024年三季度彤程新材的营业收入为36,760.19万元、净利润36,025.00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

彤程新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普工路8号

法定代表人:韩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彤程电子总资产166,390.21万元、总负债111,738.6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47,689.53万元)、净资产54,651.52万元;2023年年度彤程电子的营业收入为23,386.50万元,净利润-1,805.67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彤程电子的总资产193,599.45万元、总负债120,876.4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55,215.58万元)、净资产72,722.97万元;2024年三季度彤程电子的营业收入为25,492.83万元、净利润-2,251.54万元。(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彤程电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4,000万元	2025年2月5日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支行	5,000万元	2025年2月5日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彤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